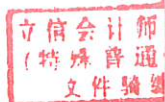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0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179号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美诺华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美诺华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诺华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美诺华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美诺华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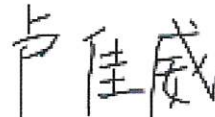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科举



中国注册会计师：毛华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佳威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4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45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41 号）。

2、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2020]23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697,629.6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F10028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后因公司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按照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首发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万联证券承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美诺华天康、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专户银行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1	宁波美诺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32006273018010084890	45,430,000.00	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销户
2	宁波美诺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0553	280,620,000.00	0.00	原用于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剂建设项目，已变更用于“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已销户
3	宁波美诺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332006293018010047644	55,400,000.00	0.00	原用于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销户
4	美诺华天康（项目实施主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2357		0.00	用于“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剂建设项目”，已销户
5	安徽美诺华（项目实施主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332006293013000028452		36,101,263.23	用于“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小计：		381,450,000.00	36,101,263.23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系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即募集资金总额 420,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450,000.00 元后的余额;

注 2: “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为公司 2019 年 10 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后的新增募投项目;

注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000 万元, 未在上表中体现。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以下简称“医药科技”)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3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1	宁波美诺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332006293013000271813	120,000,000.00	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2	宁波美诺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99012813810611	392,697,629.67	11,160,473.78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3	医药科技(项目实施主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8860310401		7,242,248.61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小计:		512,697,629.67	18,402,722.39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系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即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302,370.33 元后的余额;

注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8,000 万元, 未在上表中体现。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2、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变更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以优化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0,062 万元及相应孳息，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本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2.59%。

在医药改革的大背景下，原料药行业未来将实现快速规模化、集中化发展。为抓住发展机遇，保持技术优势和全球化运营能力，公司加速原料药核心资产的布局，既保持现有核心产品持续增量、快速增长，又能为在研新品种提供商业化生产的前提和保障。考虑到安徽美诺华“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资金需求较为迫切，原募投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后续可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调配满足，为更好地匹配公司各项目资金需求周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以优化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5,540 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计 5,739.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实施的“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本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4.52%。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后续办理了股权交割手续。通过收购医药创新研究院，公司拥有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塑造的制剂核心研发能力。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已经完成收购医药创新研究院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资产结构做出的优化调整，避免了同一功能的项目重复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



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



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 3,275,000,000.00 元，到期赎回 3,255,000,000.00 元，获得收益 32,186,817.97 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2)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



金 5,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 1,880,000,000.00 元，到期赎回 1,700,000,000.00 元，获得收益 13,356,322.31 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80,000,000.00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3。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同时配套其他相关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9 车间和 10 车间已建设完成，9 车间于 2022 年 10 月份正式投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9 车间累计实现收益 992.93 万元（注：2023 年 1-6 月实现收益未经审计），承诺累计收益为 1,967.74 万元，累计实现收益占承诺累计收益比例为 50.46%，差异原因系 9 车间新投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9 车间产出的产品尚未完全销售，部分存货在期后实现销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10 车间正在进行验证批生产，尚未正式投产，暂不计算承诺效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和高端制剂项目暂未实现收益，未出现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 元					
		359,287,895.17							
2017年:		359,287,895.17							
2018年:		45,450,000.00							
2019年:		552,000.00							
2020年:		35,591,546.82							
2021年:		91,837,260.34							
2022年:		122,110,767.65							
2023年1-6月:		48,714,06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6,020,000.00		15,062,259.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1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 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3)=(2)-(1)	
1	年产30亿片(粒)出口 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年产30亿片(粒)出 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280,620,000.00	80,000,000.00	82,779,045.24	280,620,000.00	80,000,000.00	82,779,045.24	注1
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400,000.00	55,400,000.00	57,393,356.01	55,400,000.00	55,400,000.00	57,393,356.01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5,430,000.00	45,430,000.00	45,430,000.00	45,430,000.00	45,430,000.00	45,430,000.00	不适用
4		年产400吨原料药技 术改造项目		200,620,000.00	173,685,493.92		200,620,000.00	173,685,493.92	注2
	合计		381,450,000.00	381,450,000.00	359,287,895.17	381,450,000.00	381,450,000.00	359,287,895.17	-22,162,104.83

注1: 截止2023年6月30日, “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 高架库已投入使用, 车间已完成GMP审计前的项目转移验证工作。

注2: 截止2023年6月30日, “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9车间已正式投产, 10车间正在进行验证批生产, 尚未正式投产。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9,698,55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9,698,550.62						
		2021年:	197,267,128.22						
		2022年:	83,445,18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年1-6月:	48,986,233.00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 (2)-(1)		
1	高端制剂项目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92,697,629.67	400,000,000.00	323,975,544.48	209,685,041.40	209,685,041.40	注3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13,509.22	120,013,509.22	不适用
	合计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512,697,629.67	520,000,000.00	443,975,544.48	329,698,550.62	329,698,550.62	-114,276,993.86

注1: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

注2: “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注3: 截止2023年6月30日, “高端制剂项目”主体及附属设施建设完成, 正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1	2022	2023年1-6月		
1	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72.01%	19,677,368.62	不适用	7,247,850.88	2,681,409.92	9,929,260.80	否
2	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剂 剂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高端制剂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2: “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9 车间于 2022 年 10 月份正式投产, 至 2023 年 6 月投产时间为 9 个月,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从正式投产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承诺效益: (9 车间项目的承诺收入/总承诺收入) * 总承诺效益 * 9/12; “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10 车间截止 2023 年 6 月底正在进行验证批生产, 尚未正式投产, 暂不计算承诺效益。

注 3: “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剂建设项目” 车间已完成 GMP 审计前的项目转移验证工作, 尚未投产, 暂不对照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注 4: “高端制剂项目” 尚未完工, 暂不对照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九 月 二十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陈科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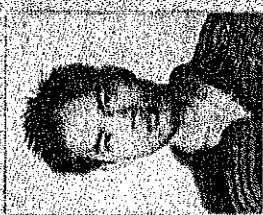
1983-04-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7211983042700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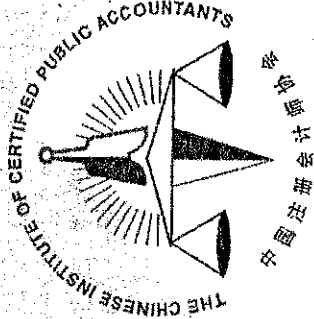
2011 年 3 月 0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3 月 01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卢佳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年2月1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821997021675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33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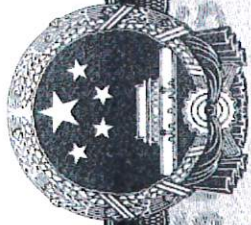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022

(副本)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更多、扫描了备案、记、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第3

册

20年